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丹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25

##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7日至5月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:00至2015年5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丹甫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志中先生

6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,146,7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.0725%。其中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,503,9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.11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,303,0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.47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146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9,503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2、《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146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9,503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3、《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146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9,503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4、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146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9,503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5、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146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9,503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6、《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146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9,503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7、《2014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146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9,503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146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9,503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9 日